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妮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4/422, 第 2 段), 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10 日和 25 日及 12 月 1 日第 30、33、37 和 38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4/SR. 30、33、37 和 38)。

二. 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2/64/L. 8 和 Rev. 1

2. 在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以色列、日本、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以及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努力”的决议草案(A/C. 2/64/L. 8),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关于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9 号和关于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9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4/422 和 Add. 1-3。



“又回顾其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决议，

“还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会议(第一期会议)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成果，其中各国确认，言论自由以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对于当今的信息社会极为重要且有益于发展，而且可以放心安全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信息社会的一大支柱，因此必须鼓励、推动、发展和大力落实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认识到网络信息技术对于日常生活的多数重要功能、商业、商品和服务的提供、研究、创新和创业等活动以及对于个人、组织和政府之间的信息自由传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不可或缺，

“注意到各国政府、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个人日益依赖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网络，而且这种依赖只会与日俱增，

“又注意到各国在获取和利用信息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可能减损其社会经济繁荣，并特别注意欠发达国家在网络安全最佳做法和培训方面的需要，

“表示关切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可靠运作和网络所承载信息的完整性面临的威胁日益复杂和严重，影响到家庭、国家和国际福祉，

“确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是各国政府必须系统地承担的一项责任，是其必须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在国家一级发挥领导作用的领域，而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则必须意识到有关风险以及根据各自所起作用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有效应对办法，

“认识到应当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分享和协作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应对这些威胁日具跨国性质的问题，

“注意到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加强网络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已经鼓励各国作出努力并促进国际合作的组织所做的工作，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 2009 年题为“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发展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报告，其中重点讨论了各国以符合言论自由、信息自由传播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方式全面处理网络安全的办法，

“认识到定期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工作的进展有助于此种努力，

“1. 邀请各会员国自愿提供其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举措简介，以彰显各国的成就和最佳做法，突出说明经验教训和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

“2. 为此提供所附国家网络安全自我评估表，作为会员国酌情可以利用的一个工具，协助其审查国家在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的努力；

“3. 邀请已制定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战略的所有会员国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介绍最佳做法和措施，以协助其他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各利益攸关方努力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附件

“国家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努力自我评估工具

“评估网络安全需要和战略

“1. 评价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贵国国民经济、国家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如运输、水和食物供应、大众保健、能源、金融、应急服务)以及民间社会中的作用。

“2. 确定贵国经济、国家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和民间社会在网络安全和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方面面临并且必须加以管理的风险。

“3. 了解已投入使用网络的弱点、每个部门目前所面临威胁的相对严重程度和现行管理计划；说明经济环境、国家安全优先事项以及民间社会需求等因素的变化如何影响这些评估。

“4. 确定贵国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战略的目标，叙述该战略的目标、目前的实施程度、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该战略与其他国家政策目标的关系以及该战略在各区域和国际举措中的作用。

“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5. 确定在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方面发挥作用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并叙述每个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有关政策和开展有关行动方面的作用，包括：

- “• 国家政府各部委或机构，并说明主要联系人和各自的责任；
- “• 其他(地方和地区)政府参与方；
- “• 非政府行动者，包括工商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

- “● 公民，并指出因特网普通用户是否可获得避免网上威胁的基本培训，是否已开展关于网络安全的全国提高认识运动。

“政策制定过程和参与

“6. 说明政府和各行业在制定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政策和开展这项活动方面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协作渠道；列明参与方、各方的作用和目标、获取和处理投入的方法以及这些投入是否足以实现相关的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目标。

“7. 说明可能需要进一步建立的论坛或结构，以整合必要的政府和非政府观点和知识，实现国家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目标。

“公私合作

“8. 汇集发展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方面所有已采取的行动和已制定的计划，包括任何信息分享和事件管理安排。

“9. 汇集促进共同依赖相同互联重要基础设施的重要基础设施参与方和私营部门行动者的共同利益和处理其共同挑战的所有现行举措和计划举措。

“事件管理和恢复

“10. 说明贵国政府中担任事件管理协调者的机构，包括监视、预警、应对和恢复等职能的能力；参与合作的政府机构；参与合作的非政府参与方，包括行业和其他合作伙伴；已作出的合作和可靠信息共享安排。

“11. 另行说明贵国国家一级计算机事件应对能力，包括确认国家级电子计算机事件应对小组及其作用和责任，包括保护政府计算机网络的现有工具和程序以及传播事件管理信息的现有工具和程序。

“12. 说明可增强事件应对和应急规划能力的国际合作网络和进程，同时酌情说明各合作伙伴和各种安排，以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

“法律框架

“13. 审查和更新由于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迅速发展并且由于依赖这些新技术而可能过时或失效的法律依据(包括有关网络犯罪、隐私、数据保护、商业法、数字签名和加密的法律依据)，在审查过程中利用区域和国际公约、安排和先例。确定贵国是否为布达佩斯《网络犯罪问题公约》缔约国或是否计划加入该公约，或是否计划制定相应的法律。

“14. 确定贵国有关网络犯罪的依据和程序，包括法律依据和国家防止网络犯罪部门的现状，以及检察官、法官和议员对网络犯罪问题的认识程度。

“15. 评估现行法规和法律依据是否足以处理网络犯罪以及更广泛的网络空间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16. 检查贵国是否参与了国际社会打击网络犯罪的努力，例如是否参加了打击赛博犯罪 24/7 联络点网络，并确定参加这些努力在何种程度上促进了本国的网络安全目标。

“17. 确定在基础设施设在贵国境内或罪犯居住在贵国境内而受害者居住在其他地方的情形下，贵国执法机构要求满足哪些条件，才与国际同行合作调查跨国网络犯罪。

“发展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18. 总结为发展联合国大会第 57/239 号和第 58/199 号决议所述国家网络安全文化而采取的行动和制定的计划，包括政府运作系统网络安全计划、对儿童和个人用户等方面开展的全国提高认识方案和外联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国家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培训要求。”

3. 在 11 月 2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美国(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以及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努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4/L.8/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6.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希腊、印度、牙买加和立陶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8/Rev.1(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2/64/L.17 和 A/C.2/64/L.49

8.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4/L.1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决议及其中关于科学和技术的论述，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在促进发展和帮助各国努力消除贫穷、实现粮食保障、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以及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国际支持可帮助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可增强它们的生产能力，

“着重指出传统知识在促进技术发展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确认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带来的利益，

“欢迎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科学和技术英才中心网以及设计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感兴趣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所述，设立了联合国—生物技术机构间合作网，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决议，

“1. 重申承诺：

“(a) 加强和增进现有机制，支持促进研究和开发的举措，包括通过公私部门之间自愿建立伙伴关系，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b) 酌情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开发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知识；

“(c) 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制订国家人力资源及科学和技术战略，这是建设国家促进发展能力的首要动力；

“(d) 促进和支持更加努力地开发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和地热能技术；

“(e)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政策，吸引本国和外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知识、按照相互商定条件转让技术和提高生产力；

“(f)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通过环境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

“2.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在这一论坛中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在授权任务范围内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

“4.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所需的措施；

“5.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6.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商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7. 鼓励现有安排和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能情况下调动现有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以及连通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

“8. 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继续促进充分推广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为了全社会的利益，通过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获取技术；

“9.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期通过对数字鸿沟和信息社会的新挑战进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活动，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在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经验教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在12月1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谢里夫·迪亚洛(几内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64/L.17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4/L.49)。
10.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的相关规定，并就决议草案A/C.2/64/L.49采取行动。
11.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A/C.2/64/L.49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又在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4/L.49(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13. 鉴于决议草案A/C.2/64/L.49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64/L.17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以及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关于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9 号和关于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9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技术发展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决议，

还回顾 2003 年(第一期)和 2005 年(第二期)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认识到可以放心安全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信息社会的一大支柱，必须鼓励、推动、发展和大力落实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又认识到网络信息技术对于日常生活的很多重要功能、商业、商品和服务的提供、研究、创新和创业等活动以及对于个人、组织、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信息自由传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

还认识到政府、企业、其他组织和信息技术的个人拥有者和使用者，必须根据各自担任的角色承担起责任，并采取步骤，加强这些信息技术的安全，

认识到开展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因特网治理论坛必须承担讨论各种问题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讨论与互联网治理的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互联网的可持续性、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发展，重申各国政府在国际互联网治理以及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应该平等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

重申仍然需要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

¹ 见 A/C.2/59/3 和 A/60/687。

认识到每一个国家都将自行决定本国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

重申有必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认识到各国在获取和利用信息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可能减损其经济繁荣，又重申开展合作在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和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方面的成效，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努力，通过便利在网络安全最佳做法和培训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信息技术和能力建设，弥合数字鸿沟，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

表示关切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可靠运作和网络所承载信息的完整性面临的威胁日益复杂和严重，影响到家庭、国家和国际福祉，

申明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是各国政府必须系统地承担的一项责任，是其必须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在国家一级发挥领导作用的领域，而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则必须意识到有关风险以及根据各自所起作用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有效应对办法，

认识到应当通过国际信息分享和协作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应对这些威胁日具跨国性质的问题，

注意到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加强网络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重申它们在鼓励各国作出努力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 2009 年关于“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发展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报告，其中重点讨论了各国以符合言论自由、信息自由传播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方式全面处理网络安全的办法，

认识到定期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工作的进展有助于此种努力，

1. 邀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所附国家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努力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协助评估本国为保护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和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作出的努力，以突出说明有待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目标是提升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2. 鼓励已制定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战略的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供此种信息，用于汇编和分发给会员国，以交流最佳做法和措施，协助其他会员国努力推动实现网络安全。

附件

国家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努力自愿自我评估工具²

评估网络安全需要和战略

1. 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贵国国民经济、国家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如运输、水和食物供应、大众保健、能源、金融、应急服务)以及民间社会中的作用。

2. 确定贵国经济、国家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和民间社会在网络安全和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方面面临并且必须加以管理的风险。

3. 了解已投入使用网络的弱点、每个部门目前所面临威胁的相对严重程度和现行管理计划；说明经济环境、国家安全优先事项以及民间社会需求等因素的变化如何影响这些评估。

4. 确定国家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战略的目标；叙述该战略的目标、目前的实施程度、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该战略与其他国家政策目标的关系以及该战略在各区域和国际举措中的作用。

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5. 确定在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方面发挥作用的關鍵利益攸关方，并叙述每个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有关政策和开展有关行动方面的作用，包括：

- 国家政府各部委或机构，并说明主要联系人和各自的责任；
- 其他(地方和地区)政府参与方；
- 非政府行动者，包括工商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
- 公民，并指出因特网普通用户是否可获得避免网上威胁的基本培训，是否已开展关于网络安全的全国提高认识运动。

政策制定过程和参与

6. 说明在政府-行业协作制定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政策和开展这项活动方面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协作渠道；列明参与方、各方的作用和目标、获取和处理投入的方法以及这些投入是否足以实现相关的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目标。

7. 说明可能需要进一步建立的论坛或结构，以整合必要的政府和非政府观点和知识，实现国家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目标。

² 这是会员国认为适当时可以部分或全部采用的自愿工具，以协助它们努力保护国家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加强国家网络安全。

公私合作

8. 汇集发展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方面所有已采取的行动和已制定的计划，包括任何信息分享和事件管理安排。

9. 汇集促进共同依赖相同互联重要基础设施的重要基础设施参与方和私营部门行动者的共同利益和处理其共同挑战的所有现行举措和计划举措。

事件管理和恢复

10. 说明担任事件管理协调者的政府机构，包括监视、预警、应对和恢复等职能的能力；参与合作的政府机构；参与合作的非政府参与方，包括行业和其他合作伙伴；已作出的合作和可靠信息共享安排。

11. 另行说明国家一级计算机事件应对能力，包括确认国家级电子计算机事件应对小组及其作用和责任，包括保护政府计算机网络的现有工具和程序以及传播事件管理信息的现有工具和程序。

12. 说明可增强事件应对和应急规划能力的国际合作网络和进程，同时酌情说明各合作伙伴和各种安排，以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

法律框架

13. 审查和更新由于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迅速发展并且由于依赖这些新技术而可能过时或失效的法律依据(包括有关网络犯罪、隐私、数据保护、商业法、数字签名和加密的法律依据)，在审查过程中利用区域和国际公约、安排和先例。确定贵国是否制定了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注意到现有框架，例如大会关于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第 55/63 号和第 56/121 号决议和包括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在内的区域倡议。

14. 确定贵国有关网络犯罪的依据和程序，包括法律依据和国家防止网络犯罪部门的现状，以及检察官、法官和议员对网络犯罪问题的认识程度。

15. 评估现行法规和法律依据是否足以处理网络犯罪以及更广泛的网络空间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16. 检查贵国参与国际社会打击网络犯罪的努力，例如参加每天 24 小时运作的打击赛博犯罪联络点网络的情形。

17. 确定在基础设施设在本国境内或罪犯居住在本国境内而受害者居住在其他地方的情形下，国家执法机构要求满足哪些条件，才与国际同行合作调查跨国网络犯罪。

发展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18. 总结为发展大会第 57/239 号和第 58/199 号决议所述国家网络安全文化而采取的行动和制定的计划，包括政府运作系统网络安全计划、对儿童和个人用户等方面开展的全国提高认识方案和外联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国家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培训要求。

决议草案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决议及其中关于科学和技术的论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和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决议，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在促进发展和帮助各国努力消除贫穷、实现粮食保障、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以及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认识到国际支持可帮助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可增强它们的生产能力，

着重指出传统知识在促进技术发展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确认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带来的利益，

鼓励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³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科学和技术英才中心网以及设计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感兴趣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所述，设立了联合国—生物技术机构间合作网，⁴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 A/60/687 和 A/C.2/59/3，附件，第一章。

³ UNEP/GC.23/6/Add.1 和 Corr.1，附件。

⁴ A/64/16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鼓励提出各种倡议，推动私营部门参与技术转让及科技合作，

1. 重申承诺：

(a) 加强和增进现有机制，支持促进研究和开发的举措，包括通过公私部门之间自愿建立伙伴关系，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b) 酌情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开发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知识；

(c) 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制订国家人力资源及科学和技术战略，这是建设国家促进发展能力的首要动力；

(d) 促进和支持更加努力地开发可再生能源，包括有关技术；

(e)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执行政策，吸引本国和外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知识、按照相互商定条件转让技术和提高生产力；

(f)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通过环境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

2.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在这一论坛中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第2006/46号决议，在授权任务范围内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

4.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所需的措施；

5.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6.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商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7. 鼓励现有安排和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能情况下调动现有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以及连通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

8. 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继续促进充分推广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为了全社会的利益，通过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获取技术；

9.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期通过对数字鸿沟和信息社会的新挑战进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活动，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在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经验教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